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712121#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004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建議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營建空污費）
回歸營建業主自行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7月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700115號函。
- 二、查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1項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即已明訂固定污染源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
- 三、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同法第6條規定期限繳納。
- 四、有關貴公會反映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污費，其申報及繳費屬營建業主之責，惟多數機關將申報及繳納業務轉予承攬廠商代辦墊款項，建議回歸營建業主辦理一節，本署說明如



下：

- (一)由於前述轉予承攬廠商代辦事宜多屬營建業主與承攬廠商雙方契約規範，將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轉知相關工程興辦單位，除應依本法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繳納事宜並善盡監督管理營建工程責任外，倘以契約規範就營建空污費款項委由承攬廠商代墊時，相關請領條件亦請酌予彈性調整，以避免造成承攬廠商之負擔。
- (二)另貴公會建言本署將納入後續營建空污費徵收相關規定檢討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